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的股东李华青拟向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股东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拟向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嘉诚”）提供43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上借款均用于沙河嘉诚PPP项目的实施。

以上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虹、郭家利、韩晓萍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签字页

朱 虹： \_\_\_\_\_

郭家利： \_\_\_\_\_

韩晓萍： \_\_\_\_\_

2017年3月2日